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出售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关于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治理水平、优化组织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于海涌

石水平

李映照

2019年5月21日